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接受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辰实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907438Y

注册资本：44,8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翼辰北街 1 号

邮政编码：052160

联系电话：0311-88929020

传真号码：0311-88929228

互联网地址：<http://www.hbyc.com.cn>

电子信箱：yichenshiye@hbyc.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营范围：铁路工务器材、预埋槽道及配件、管片螺栓及管片螺栓配件、轨枕、岔枕、短枕、支撑块、轨道板、变杆、防水板、止水带、土工格栅、土工布、橡胶垫板、机车车辆零部件、橡胶套靴、尼龙档板座及橡胶（不含医用品）、尼龙、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品）、铁路护栏、围栏杆、多功能组合式置物架及钢丝制品、实芯焊丝、药芯焊丝气保护和自保护系列产品、焊接器材、钢材、五金交电、焊接成套设备及配件、焊接机、电务电气化配件、电缆槽、接地端子及接地端子线、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柱-H 型支柱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铁路配件的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翼辰北街 1 号。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扣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向高速铁路、普通铁路、重载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轨道交通全领域客户提供扣件系统产品。除铁路扣件系统以外，公司还从事药芯焊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通过子公司邢台炬能从事铁路轨枕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铁扣件产品已经应用于国内所有四纵四横高铁通道中，并参与了青藏铁路、浩吉重载铁路等多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公司为国内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 49 个城市中的 38 个城市提供服务。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掌握了铁路扣件系统产品、药芯焊丝和预应力混凝土枕生产、制造的关键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铁垫板浇注造型、减振扣件系统设计等，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此外，公司还与铁科院合作研发高速铁路、重载铁路、客货共线铁路的部分技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1、铁垫板浇注造型技术

铁垫板是安装在混凝土轨枕上，用于支撑铁轨的专门配件，其主要作用是对轨道振动提供缓冲，保护轨枕和路基。铁垫板基本采用铸造的方式生产，由于铁垫板和轨枕之间存在坡度，现有的铸造模具无法一次成型，需要借助其他的辅助材料进行生产，因此铁垫板现有生产流程存在工艺复杂、电耗大、成本高的问题。

基于以上铁垫板铸造技术的缺陷，公司通过对铁垫板铸造模具进行改进，使承轨面在造型过程中与底板底面平行，避免因使用辅助成型工具而产生废品，因此极大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并且降低了生产能耗和节约了生产成本。

该项技术对应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543403.7。

2、上锁扣型减振扣件系统

地铁线路往往需要穿越居住密集区，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不断提速，减振降噪成为城市轨道交通的迫切需求。目前的铁路扣件系统产品多采用双层非线性压缩扣件，通过下部锁紧方式固定上下层铁垫板和中间垫板，从而起到减振降噪的作用。采用该种方式进行减振的扣件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垫板长期压缩会产生永久变形，并且锁紧机构会逐渐磨损。由于锁紧机构设置铁垫板下部，不便于观察和发现，容易对行车安全造成风险。此外，该种垫板固定结构不能调节垫板的压紧力，垫板压缩后会造锁紧机构松动，降低锁紧效果。

基于以上铁路扣件系统产品的缺陷，公司研发了上锁扣型减振扣件系统，通过在上、下垫板之间设置中间橡胶垫板，有效防止上、下垫板直接接触造成的噪声污染甚至垫板损坏等不良影响。上锁扣型减振扣件系统在中间橡胶垫板上安装锁紧块，锁紧块可以有效对上、下垫板进行定位、锁紧，对内部的尼龙锁紧套和锁紧环起到了很好的保护作用，解决了中间橡胶垫板的更换问题，并且锁紧块采用的纵向安装方式也非常简单易行。此外，上锁扣型的结构便于观察磨损情况，可以通过紧固锚固螺栓来调节锁紧力，更有利于保证行车安全。

该项技术对应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04914.0。

3、无弹条轨道扣件系统

现有有轨电车扣件主要由弹条、球墨铸铁铁垫板构成。有轨电车扣件一般埋入地下，扣件经常处于潮湿状态，锈蚀问题尤其严重。弹条锈蚀后会出现氧化层和腐蚀凹面，减少弹条的扣压力，易导致弹条发生断裂失效；铁垫板锈蚀后会影响铁轨的平整性和稳定性，同时金属件会传导电流，过大的杂散电流会影响线路信号，严重威胁到行车安全。

基于以上有轨电车扣件系统的缺陷，公司研发了新型无弹条轨道扣件系统，该扣件系统由尼龙垫板、尼龙轨距扣板、侧挡板、轨下垫板、板下弹性垫板、螺旋道钉、平垫圈、三层弹簧垫圈、预埋套管等组成。无弹条轨道扣件系统可以减少线路维修频率，提高扣件使用寿命，持续提供良好的弹性、绝缘性，并且便于现场安装。公司可以结合线路参数要求，基于该产品为客户设计提供免维修、耐腐蚀、绝缘性好、高稳定性的有轨电车扣件。

该项技术对应发明专利 ZL201410408904.8。

4、铁路轨道扣件防松止退系统

大部分扣件都是通过螺栓与轨枕连接，螺栓在列车通过的反复载荷作用下经常发生松动，松动后的螺栓将无法起到紧固作用，影响行车安全。因此，铁路需要定期进行人工巡查，通过随时复拧来保证螺栓紧固，这种要求加大了铁路工作者的工作量，并且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为降低螺栓松动的可能性，铁路扣件多采用重型弹簧垫圈作为防松部件，但是重型弹簧垫圈提供的载荷不均匀，防松效果并不理想。

基于以上螺栓防松技术的缺陷，公司设计了铁路轨道扣件防松止退系统，该系统可以保证螺栓在列车行驶运动中，只有螺栓在受到外力的作用，而且所受到的外力大于最大紧固扭矩时才会松动，可以很好地起到防松效果。公司生产的铁路扣件系统产品防松止退系统降低了螺栓的复拧次数，减少了铁路工作者的工作量，同时有效降低了列车行车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该项技术对应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10083373.X。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产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投入金额	研发阶段	参与人员	拟达到目标
RD2020-11	弹条自动成型工艺改进	30.00	1.51	研发阶段	张风选、刘军华、崔国峰	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RD2020-12	WJ-14型扣件研发	600.00	327.58	研发阶段	刘军华、王晓谦、刘建宾、张磊、武伟东、葛文涛、吴华强、韩忠占、张洋、马开开、尔少泽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同时提高技术人员业务能力，此产品满足深圳地铁20号线一期工程技术要求
RD2020-13	GD-I型上锁减振扣件研发	400.00	119.61	研发阶段	刘军华、王晓谦、刘建宾、张磊、武伟东、葛文涛、吴华强、韩忠占、张洋、马开开、尔少泽	丰富公司减振器产品种类，同时提高技术人员业务能力，此产品满足深圳地铁20号线一期工程技术要求
RD2020-16	TSD2型扣件	1,000.00	322.24	研发阶段	刘军华、王晓谦、刘建宾、张磊、武伟东、葛文涛、吴华强、韩忠占、张洋、马开开、尔少泽	拓展公司产品，提高技术人员能力，满足天津地铁10号线新要求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投入金额	研发阶段	参与人员	拟达到目标
					少泽	
RD2020-23	钢轨防锈绝缘包裹技术	20.00	11.75	研发阶段	张立刚、刘建宾、马学辉、王晓谦、王丽娜	降低电车运行时的噪音，减振效果加强，具有良好的绝缘性。
RD2021-01	III型弹条防腐工艺改进	500.00	56.71	研发阶段	葛文涛、刘建宾、马学辉、左志辉、尔少泽	提升弹条防锈处理性能，经过300h中性盐雾试验（NSS）保护级不低于9级
RD2021-02	佛山3号线锚固螺栓防腐工艺改进	500.00	94.53	研发阶段	刘建宾、王晓谦、马学辉、王伟东、左志辉	针对佛山铁路产品质量要求，提高产品防腐等级
RD2021-10	TZ5预埋铁座工艺改进	460.00	233.07	研发阶段	张磊、韩忠占、张洋、马学辉、张涛、史明磊	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市场竞争力
RD2021-11	MG7轨距挡板工艺改进	600.00	294.23	研发阶段	张磊、韩忠占、张洋、马学辉、张涛、史明磊	通过改进，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市场竞争力
RD2021-04	螺旋道钉连续生产工艺	600.00	199.55	研发阶段	刘建宾、张磊、王晓谦、吴华强、左志辉、马学辉	采用盘料生产的工艺后，能满足连续生产，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人员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331.63	4,234.63	4,434.37	3,606.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2%	3.71%	3.90%	3.26%

3、合作研发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与铁科院、广州地铁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积极展开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公司与铁科院的合作研发情况

铁科院在我国铁路扣件系统的研发设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其拥有高速铁路用弹条 IV 型、弹条 V 型、WJ-7 型和 WJ-8 型扣件，高速重载铁路用弹条 VI 型、弹条 VII 型和 WJ-12 型扣件以及城市轨道用 WJ-2 型扣件等多套扣件系统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与铁科院合作紧密，实现产研无缝对接，充分利用公司技术经验丰富、实验能力强、检测设备齐全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铁科院的各类研发活动。高速铁路方面，公司全面参与了铁科院高速铁路扣件系统的开发研制工作，具体参与了弹条 IV 型扣件系统、弹条 V 型扣件系统、WJ-7 型扣件系统和 WJ-8 型扣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设计。此外，公司还参与了 14 项铁路扣件系统的技术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并且深度参与了多个铁科院专项课题的研究工作。

公司与铁科院合作研发的代表性项目包括“客运专线扣件系统金属件试制及其工艺研究”、“重载铁路弹条 VI 型、弹条 VII 型和 WJ-12 型扣件系统金属件的研发试制及专用检具研发试制任务”、“神华重载铁路既有加强型扣件轨距挡板的研发试制”、“神华重载铁路 30t 轴重改造用扣件轨距挡板的研发试制”、“FSCR CONSORTIUM OptiFast 2 Fastening System 金属件的研发试制”、“高速铁路扣件系统金属件、弹性垫层及尼龙件研究课题”、“重载铁路道岔通用件岔枕预埋铁座的研发试制”等。高铁扣件零部件制造商均需要获得铁科院的技术授权并按照铁科院授权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生产后，产品才能取得 CRCC 认证并参与高铁扣件产品的招投标，目前铁科院集团铁建所授权对象包括发行人、铁科轨道、安徽巢湖、晋亿实业、中铁隆昌和中原利达。

铁科院集团铁建所与公司签订了四份技术服务合同，其中，一份为授权发行人使用高速铁路扣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授权许可期限 10 年，至 2028 年 12 月到期；另三份分别为授权发行人使用 WJ-12 型、弹条 VII 型和弹条 VI 型重载铁路扣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及技术，其中 WJ-12 型和弹条 VII 型的授权许可期限为 20 年，于 2034 年 2 月到期，弹条 VI 型扣件的授权许可期限为 20 年，于 2039 年 11 月到期。

铁科院集团是我国铁路唯一的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性研究机构，通过设立铁科院科研项目基金推动了我国铁路行业技术的发展与进步。在铁科院主导的高速铁路扣

件和重载铁路扣件的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受邀成为扣配件系统的联合研发和生产单位。按照《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开发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及其他企业参与铁科院科研项目，联合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铁科院集团所有。基于联合研发的模式，铁科院集团铁建所授予发行人后续使用高铁扣件系统技术和重载扣件系统技术。鉴于相关技术成果并不是一项单一技术，而是具有不可分割性的成套技术，因此发行人参与铁科院主导的联合研发，并在后续获得相关技术的非独家使用权，符合行业商业惯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其他机构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外部机构进行合作。通过与外部机构的合作研发，公司进一步提升了研发实力，有效扩展了公司产品线，与客户单位的合作还促进了对外销售。

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 60 公斤钢轨高架线路小阻力扣件研发”。该小阻力扣件已经通过产品试制，验证了扣件设计的结构合理性，成功通过 300 万次组装疲劳试验，充分论证了扣件上道铺设的可行性。该项目的研究工作主要由公司实施，所有研究成果由合作方所有，在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合同款。

公司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项目为“槽型钢轨护套+扣件一体化系统研究”。该项目通过对钢轨护套及扣件进行一体化优化设计，使钢轨护套和扣件接口较原有方案大幅减少，在使钢轨与两侧铺装材料进行物理隔绝的同时，可以起到缓冲钢轨振动的作用。该项目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但是公司可以利用合作项目成果进行生产改进，后续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享有。

4、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设立了技术部，具体承担公司产品研发的职责，技术部对科研人员的岗位设置、考核要求均执行精细化管理，对研发技术人员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具有清晰的持续研发计划，制定了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的管理规定，目前的在研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产品创新趋势。此外，公司还配备了先进和完备的

试验设备，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及研发成果产业化提供了强大硬件基础。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52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2,837.68	179,440.75	185,598.11	178,579.37
非流动资产	115,043.07	110,362.05	99,188.04	73,023.66
资产总计	307,880.75	289,802.80	284,786.15	251,603.03
流动负债	77,381.52	75,349.11	72,682.58	61,202.83
非流动负债	10,294.86	3,213.09	12,405.09	3,564.15
负债合计	87,676.38	78,562.19	85,087.67	64,76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204.37	211,240.60	199,698.48	186,836.06

2、合并利润表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9,442.11	114,205.76	113,691.33	110,698.11
营业成本	39,178.29	73,663.44	77,382.46	75,868.15
营业利润	10,249.88	29,916.39	22,770.85	18,885.97
利润总额	10,236.72	29,637.93	22,765.62	18,979.14
净利润	8,963.76	25,703.73	19,672.31	16,477.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98	14,931.65	22,705.21	22,55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54	-19,721.16	-13,854.56	-9,98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55	-9,479.77	4,413.96	-26,846.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8	-178.52	-13.97	358.9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2.91	-14,447.80	13,250.64	-13,920.8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07,880.75	289,802.80	284,786.15	251,60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9,254.75	210,363.54	192,179.96	179,80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61	30.40	34.03	30.62
营业收入（万元）	59,442.11	114,205.76	113,691.33	110,698.11
净利润（万元）	8,963.76	25,703.73	19,672.31	16,47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91.20	25,223.25	19,382.16	16,29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5.86	22,849.82	19,021.13	17,06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28	0.22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28	0.22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12.47	10.39	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39.98	14,931.65	22,705.21	22,555.58
现金分红（万元）	-	5,297.26	7,003.15	1,768.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2	3.71	3.90	3.2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1、经营性风险

（1）产品质量及安全风险

公司的铁路扣件系统产品及铁路轨枕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该领域的客户对产品质量有极高的要求。若公司产品未来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作为生产企业，有可能因安全生产管理疏漏或员工操作失误而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潜在安全生产风险。

(2) 产能过剩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基于对铁路扣件系统及轨枕产品的新增需求和改造需求的市场预期，但是铁路交通行业的发展与国家铁路基础建设投资密切相关，铁路扣件系统及轨枕产品的市场前景可能因政策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铁路扣件系统及轨枕产品的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或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资质壁垒进入行业，或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出现下滑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从而造成产能过剩的风险。

(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铁路扣件系统产品和轨枕产品均属于轨道交通制品，因此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轨道交通行业。铁路事业作为我国轨道交通事业的主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是公司收入的核心来源。由于铁路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命脉之一，历史上主要由国有企业承担铁路建设职能，因此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国铁集团、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铁路建设和施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0%以上，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部分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波动，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影响。

(4) 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铁路扣件系统产品和药芯焊丝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碳钢钢带等。钢材、碳钢钢带等原材料价格易受经济周期、供需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亦出现较大幅度价格波动。发行人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订单，产品价格一般在投标时即确定，若中标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出现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交易是向关联方铁科翼辰采购铁路扣件中的尼龙和橡胶制品，金额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铁科翼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92.57 万元、13,160.88 万元、14,662.69 万元以及 5,382.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70%、17.01%、19.90%和 13.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占比较高，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确定，如果铁科翼辰未来的定价显失公允或无法继续为发行人供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中标情况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在参与招投标的过程中，若未能中标、中标率较低或中标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将面临客户流失和业绩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性。

(7) 城轨扣件系统产品中标率和收入下滑的风险

城轨领域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市场上具备城轨扣件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已超过 100 家，在各个区域均进行较为充分的竞争。2018 年 6 月和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和《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各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申请和审批要求。受上述政策影响，城轨投资规模增速放缓。

自 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城轨项目由全国地域布局转向一二线城市重点区域布局，投标数量、收入金额均有所下降。

如果未来城轨投资额仍呈现下降趋势，将会影响发行人在城轨领域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2、法律风险

(1) 铁路扣件系统产品供货资质未通过复审或重新认证的风险

国铁集团对铁路专用产品实行采信认证管理，相关认证工作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组织进行并负责对通过认证的企业颁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 27 份《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所有《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均至 2026 年 3 月。到期后，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将对公司的铁路扣件系统产品供货资质进行复审。若未来产品认证规则发生改变或者公司自身原因等导致不符合《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路产品认证通用要求》等要求，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自有及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邢台炬能部分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邢台炬能可能存在因自有物业或租赁物业产权瑕疵导致被责令拆除、无法正常租赁、搬迁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在不同资本市场面临监管和信息披露差异的风险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同时在境内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需同时遵循两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向 A 股投资者持续披露信息的义务，同时需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在中国香港履行向 H 股投资者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境内外持续信息披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等相关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未来将尽可能保证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但是仍然可能存在差异。A 股投资者可能会因为信息披露的差异而影响其投资决策，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 A 股投资者和 H 股投资者将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并根据有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程序的特定事项进行分类表决。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其表决结果，可能对 A 股股东产生一定的影响。

(4) 因 A 股和 H 股市场的特点不同带来的交易价格风险

公司已在港股上市，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进行交易，而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A 股和 H 股市场具有不同的交易特征（包括成交量和流动性）和投资者基础（包括不同的散户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由于上述差异，公司的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可能并不相同。此外，公司的 H 股价格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 A 股价格，反之亦然。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张海军家族（包括张海军、张军霞、张小锁、张小更、张立刚、吴金玉、张超、张力杰、张力峰、张艳峰、张力斌、张力欢、张宁、张宏、张瑞秋等 15 名自然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成功后，张海军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虽然本公司已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来避免实际控

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张海军家族凭借其控股地位针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决策等施加不利影响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

（2）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能力也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则仍存在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8%、32.02%、35.58%和 34.53%。公司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且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向上趋势。如后续铁路扣件系统产品市场准入门槛下降、竞争加剧，或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面对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467.70 万元、112,449.22 万元、112,066.59 万元以及 58,777.0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477.19 万元、19,672.31 万元、25,703.73 万元以及 8,963.76 万元，报告期各期业绩略有波动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铁路扣件系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叠加影响。如果未来高铁行业投资放缓，或者公司自身产品或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另外，由于公司扣件产品的销售与工程施工进度密切相关，轨道交通施工工程往往工期较长，且受气候天气、地质地形、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放缓将延迟对扣件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铁科翼辰产品销量增长较快，业绩大幅提升，公司从铁科

翼辰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467.85 万元、2,712.42 万元、3,052.07 万元以及 1,151.7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3.00%、11.91%、10.30%以及 11.25%，投资收益金额呈上升趋势，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如后续铁科翼辰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项目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13000156），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经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3000775），有效期为三年，故 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邢台炬能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13002745），故邢台炬能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翼辰企业管理、翼辰贸易符合小微企业认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执行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 20%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382.42 万元、2,466.77 万元、2,971.50 万元以及 1,362.17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2.55%、10.84%、10.03%以及 13.31%。如果未来公司及邢台炬能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翼辰企业管理、翼辰贸易不再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或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或小微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等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07,699.71 万元、92,155.24 万元、78,018.04 万元和 94,019.6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31%、49.65%、43.48%和 48.7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35.54%、47.03%、49.23%和 44.39%，2018

年至 2020 年，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导致客户资金紧张，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重大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在建工程完工及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对新厂区进行了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9,346.72 万元。期末在建工程的逐步转固将增加固定资产的折旧规模，且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利，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8）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沪港铁路（2169.HK）H 股股份价格变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沪港铁路投资人民币 5,069.17 万元，由于沪港铁路股价下降，当期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63.43 万元。未来，如果沪港铁路的股价发生波动，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发生变动，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风险

（1）关于铁科院集团技术许可未来发生变化的风险

高铁和重载铁路的扣件制造商需要获得铁科院铁建所的技术授权，并按照其授权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生产，相关产品才能取得 CRCC 认证并参与高铁和重载铁路扣件产品的招投标。目前铁科院集团铁建所授权对象包括发行人、铁科轨道、安徽巢湖、晋亿实业、中铁隆昌和中原利达等六家企业。

铁科院集团铁建所与公司签订了四份技术服务合同。其中，一份为授权发行人使用高速铁路扣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授权许可期限 10 年，至 2028 年 12 月到期；另三份分别为授权发行人使用 WJ-12 型、弹条 VII 型和弹条 VI 型重载铁路扣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及技术，其中 WJ-12 型和弹条 VII 型的授权许可期限为 20 年，于 2034 年 2 月到期，弹条 VI 型扣件的授权许可期限为 20 年，于 2039 年 11 月到期。

在高铁及重载扣件系统核心技术上，发行人对铁科院铁建所存在技术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问题，导致铁科院集团铁建所解除合同并终止技术授权，或铁科院集团铁建所的技术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将对公司的高铁扣件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 未能获得高速铁路和重载铁路扣件系统升级技术授权的风险

2019 年 4 月，铁科院集团铁建所与铁科轨道之间就扣件领域业务边界进行了明确的划分，铁建所不从事高速铁路和重载铁路扣件系统有关的产品设计、工艺开发、产品制造、材料配方等技术研发业务。本次业务边界划分之后，铁科轨道自主开展与扣件相关的研发活动。未来，若铁科轨道自主研发形成的相关技术是基于铁建所现有授权技术的改进，在保证我国高铁安全性和产品供应稳定性的前提下，铁科轨道届时将自主决定是否授权他人使用。若新产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条件未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轨道及普通铁路扣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未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若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环评批复，该募投项目将无法按期实施，进而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可能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8、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1 年初期，公司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爆发了新冠疫情，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2021 年 1-2 月公司处于停工停产的状态，当地的物流管制及人员封户管理等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未来疫情再次蔓延且无法短期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再次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0.5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844.2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00%，本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万元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开源证券接受翼辰实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陈晖、程昌森
项目协办人	金岩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帆、倪其敏、刘佳睿、樊威、姜瑞斌、斯奕斐、郑付芹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陈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长江证券、东方证券、国融证券等公司，曾主持或参与信维通信（300136）IPO、天喻信息（300205）IPO、亚太药业（002370）IPO、湖北能源（000883）借壳上市、长江传媒（600757）借壳上市等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程昌森，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兴业证券，负责连城数控（835368）、中科润金（834733）、联冠智能（834533）、海德曼（835907）、中商艾享（838663）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并曾担任新宏泽（002386）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连城数控（835368）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协办人等。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开源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金岩，保荐执业情况为：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先后任职于天风证券、开源证券，曾参与荣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地院线定向增发、永乐数码挂牌新三板等项目。

开源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杨帆、倪其敏、刘佳睿、樊威、姜瑞斌、斯奕斐及郑付芹。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1、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

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开源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本次发行外，开源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其他利害关系及其他主要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作为翼辰实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五、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同意就其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 A 股发售及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下设企业管治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5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河北翼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河北翼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9日，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528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管理层出具了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529号），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行为证明，查询了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地的工商、税务等部门，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查询了控股股东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取得了发行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检索了相关监管机构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 A 股发售及上市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9,784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105,628.20 万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 A 股发售及上市的议案》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44.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5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比孰低）分别为 19,021.13 万元、22,849.8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并适用其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制定了如下具体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将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4、若发行人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及时督促发行人及时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6、发行人日常经营若出现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将发表意见并披露：

- (1) 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 (2)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3)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若出现下列使其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将发表意见并披露：

- (1)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2) 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3)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 (4) 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 (1)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3)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 (4)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保荐机构

进行现场核查的，将告知发行人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9、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将自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保荐机构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行人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进行督促改正，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1、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将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将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1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将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3、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14、持续督导期届满，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开源证券作为翼辰实业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翼辰实业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翼辰实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金 岩

金 岩

保荐代表人： 陈 晖 程昌森

陈 晖

程昌森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 刚

李 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刚

李 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 29日